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649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○○○君座落佳義段○○○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獎勵輔導造林申請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2月5日屏府原產字第100032078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倘符合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對象及第4條土地區位等規定，申請人自可提出獎勵造林申請。而貴府應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現場勘查，認定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其申請。
- 三、倘經貴府依森林法核准伐採後之跡地，貴府可依「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第2點各款情形認定有實施造林之需要。倘貴府在認定能否砍伐芒果樹並參加獎勵造林時，有實務執行上之疑議，建議可參照「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第4點第3項組成諮詢小組規定，由貴府成立之諮詢小組協助認定有實施造林之需要後，再據以核准其獎勵造林申請為宜。
- 四、另地上物芒果樹之處分如不涉外運，是否得比照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一節，查森林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凡伐採林產物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查驗，始得運銷。貴府倘認定本案之芒果樹屬於林業經營之造林樹種，則應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8條規定，申請伐採許可。至伐採之林產物不涉外運者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15條規定，向該管林業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